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:「企業經營者康仕嘉不動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93 號 4 樓之 10)」與申訴人因押金退還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開會通知書並已合法送達在案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